

美国为何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1946-2006年)*

王石山 韩召颖

【内容提要】 美国为何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 尽管既有的四种理论——实力-利益分析、制度主义、声誉重要论和相似政体互助论——为这一问题提供了部分知识,但由于多数理论没有考虑美国及其联盟政策的特殊性,因而不能有效解释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凭借对美国及其联盟政策的特殊性的分析,作者提出“条件性护权理论”,认为美国援助盟国的主要动机是为了维护美国的权力,但这种动机的强弱受到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盟约的保留条款的限制。它假设在以下三种情势中,美国更可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1)危机威胁美国的权力;(2)危机与美国的联盟义务直接相关;(3)美国与盟国的联盟条约中没有保留条款。Logistic 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既有四种理论的多数假设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实力变量和制度化变量除外),而条件性护权理论三个假设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较强的解释力。据此,条件性护权理论建议,中国应谨慎而明智地使用实力,帮助美国“管理”盟国。

【关键词】 美国外交决策;回归分析;联盟援助;国际危机;条件性护权

【作者简介】 王石山,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韩召颖,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邮编:300071)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4)

08-0107-28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3&ZD049)和南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资助(项目编号:11994)。本文曾于2013年10月15日提交给“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关键议题”研讨会讨论。与会者对本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崇维祥、董作壮和胡悦以及《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一 引言

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美国没有援助盟国英国和法国,反而以经济威胁使英法两国结束危机;但在1982年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中,美国援助了英国,却又以背叛另一个次要盟国阿根廷为代价。与此类似,在1971年印度和巴基斯坦战争中,当美国的盟国巴基斯坦向其求援时,时任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却表示:“我们将继续同印度保持友好关系,但将强烈反对印度的任何军事行动。尽管如此,我们的反对却不能以向巴基斯坦提供军事援助或为它采取军事措施的形式出现。”^①问题是,鉴于美国历史上忠于和背叛盟国的含混记录,究竟是什么因素影响美国援助国际危机^②中的盟国?

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于:(1)作为二战后最强大的国家,美国援助盟国往往涉及武力的显示和使用,会影响国际体系的稳定,乃至改变特定地区的实力分布;(2)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多项联盟承诺都涉及中国,如何规避因美国对盟国的过度承诺而导致中美之间的军事冲突,是建立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重要课题。尤其是在奥巴马政府推出亚太“再平衡”战略之后,美国出现了扩大对亚太盟友的军事承诺的趋势,严重干扰了中美关系。^③在这种背景下,对二战后美国援助盟国进行整体考察和分析,将有助于避免因错估美国对盟国军事承诺的可靠性而导致中美非必要冲突或对美国及其盟国做出不必要让步的危险。

为此,本文将系统分析1946-2006年美国在盟国卷入国际危机时的行为,探讨影响美国援助盟国的因素。以下第一部分首先评析了影响国家援助盟国的四种理论文献;在此基础上,第二部分提出了解释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新理论——条件性护权理论;第三部分是对变量的操作化;第四部分是对条件性护权理论和既有理论的检验;第五部分是结论与启示。

二 关于国家援助盟国的四种解释

既有的国际关系文献提供了四种关于国家援助盟国的原因的解釋,即实力-利益

① 亨利·基辛格著,杨静予等译:《白宫岁月:基辛格回忆录》(第三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49、169、198页。

② 本文的国际危机包括实际使用武力的危机(战争)和非实际使用武力的一般性国际危机。

③ 韩召颖、王石山:《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及其负面影响》,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2年第17期,第6-13页。

分析、制度主义、声誉重要论和相似政体互助论。值得注意的是,这四种理论的文献更多地来自延伸性威慑和大国干预国际危机等研究领域,而非联盟政治研究领域。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它们在联盟援助现象中的解释力。

(一) 实力-利益分析

直观地看,一国援助他国的前提是,潜在的援助国本身有足够的实力。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国实力越强,越可能援助他国。迈克尔·阿尔特菲尔德(Michael F. Altfeld)和德·梅斯奎塔(Bruce Bueno de Mesquita)认为,一国实力越强,越能改变战争结果,就越可能干预战争。^①但是,保罗·胡思(Paul K. Huth)和布鲁斯·拉西特(Bruce Russett)的经验研究却发现,军事实力本身并不影响一国援助被第三国攻击的国家。^②胡思进一步指出,一国是否援助被攻击国,还取决于被攻击国对潜在援助国的价值。这种价值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意愿。尤其是对大国而言,当被攻击国对大国的军事战略价值越高(如该国是大国的盟国、存在武器转让关系、在该国有军事基地)时,大国提供援助的可能性更高。^③柯蒂斯·西格诺里诺(Curtis S. Signorino)和阿默·塔拉尔(Ahmer Tarar)进一步认为,紧密的贸易关系也提高了一国援助他国的可能性。但是,与胡思和拉西特的结论相反,他们发现,当被保护者越依赖防御者的武器时,防御者更不可能为其而战。^④尽管经验研究方面的文献对于由哪些因素界定“受援国的重要性”并无定论,但其秉持的逻辑是一样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被攻击国价值越高,国家越可能提供援助。

这些学者还有一个重要共识,即盟国比非盟国对潜在的援助国的价值更高。联盟关系被视为国家的相互重要性和国家利益协调性的指示器。因此,我们可以预期,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当国家之间存在联盟关系时,国家援助他国的可能性更高。这一点在布雷特·利兹(Brett Ashley Leeds)对战时攻防联盟的可靠性的分析中进一步得到了证实。^⑤

但是,实力-利益的解释路径仍然存在另一个未决问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

① Michael F. Altfeld and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Choosing Sides in Wa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3, No. 1, 1979, pp. 87-112.

② Paul K. Huth and Bruce Russett, "What Makes Deterrence Work? Cases from 1900 to 1980,"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96-526.

③ Paul K. Huth, "Major Power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1918-1988,"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6, 1998, p. 749.

④ Curtis S. Signorino and Ahmer Tarar, "A Unified Theory and Test of Extended Immediate Deterr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No. 3, 2006, pp. 586-605.

⑤ Brett Ashley Leeds, "Alliance Reliability in Times of War: Explaining State Decisions to Violate Trea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7, No. 4, 2003, pp. 801-827.

下,当国家之间存在联盟关系时,相比于实力弱的国家,实力越强的国家,是否越可能援助盟国?尽管直觉上人们很容易给出肯定的答案,但是,利兹的经验研究却表明,与胡思的结论相反,^①以战时是否援助盟国为标准,大国更可能背叛盟国——实力越强的国家越不可能援助盟国。利兹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大国背叛盟国的成本比小国更低。^②在这个意义上,强大的实力既为大国援助盟国提供了可能,也为大国规避或减小违约的成本提供了条件。

同样是在实力-利益的分析框架下,与关注潜在援助国本身的实力-利益不同,凯瑟琳·朗格卢瓦(Catherine C. Langlois)从盟国对手的角度分析,认为当盟国的危机对手是强国时,联盟成员更可能提供援助。因为如果对手获胜,联盟成员将遭受更多的损失:对手越强,越可能向盟国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反,若对手是弱国,由于弱国提出要求的能力有限,即使不援助盟国而导致其失败,随之而来的损失也不会很大。这将导致联盟成员违背联盟承诺以节省成本,而不管背叛的其他成本为几何。^③这与苏珊娜·沃纳(Suzanne Werner)的观点相对应:进攻者可以将目标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内,影响被攻击者的盟国的援助意愿,进而阻止其干涉。^④

尽管实力-利益的分析视角是关于联盟援助最传统、最有力的解释路径,但是,这一路径本身却并不是专门为研究联盟政治而建立的。相反,这一路径的知识积淀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延伸性威慑和战争或危机干预等领域的文献。因此,这些分析大多也适用于非盟国之间的援助关系。正是这一点,使其没有抓住联盟援助现象的特殊性:将联盟仅仅作为利益协调性和重要性的指示器,忽视了盟约规定的事前承诺对国家援助行为的影响。换句话说,忽视了联盟关系本身发挥驱动作用和改变国家间互动态势的可能性。尤其是,如果联盟关系仅仅是一种指示器,并且潜在的援助国也有足够的实力援助盟国,从而使得援助盟国看起来几乎可以是确定的,那么为什么两国还要签订联盟条约?更重要的是,当援助他国本身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时,两国建立的联盟关系究竟对彼此的后续行为有什么作用?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有赖于其他的解释方案。

①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胡思及其同事就“大国干涉”这一议题发表了数篇影响很大的文章,但是他们对相关历史案例的处理却饱受争议。参见 Richard N. Lebow and Janice G. Stein, “Deterrence: The Elusive Dependent Variable,”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3, 1990, pp. 336-369.

② Brett Ashley Leeds, “Alliance Reliability in Times of War: Explaining State Decisions to Violate Treaties,” p. 819.

③ Catherine C. Langlois, “Power and Deterrence in Alliance Relationships: The Ally’s Decision to Reneg,”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9, No. 2, 2012, pp. 148-169.

④ Suzanne Werner, “Deterring Intervention: The Stakes of War and Third-Party Invol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4, No. 4, 2000, pp. 720-732.

(二) 制度主义

尽管强硬的现实主义者仍然怀疑国际条约的效力,^①但越来越多的制度主义理论家相信,国际条约是促进国际合作的有效方式。制度主义认为,领导人更可能缔结具有自我执行力的条约。因此,一旦签订了条约,国家就会自动履约。^② 制度主义倾向于将正式联盟视为一种安全合作制度,进而认为,作为一种制度的联盟提高了联盟成员履行援助盟国义务的可能性。早期的研究成果表明,联盟关系与国家援助战时盟国的可能性相关。^③ 比如,德·梅斯奎塔发现,1816-1965年,当一国受到攻击时,76%的有盟国的国家获得了盟国的军事支持;而没有盟国的国家,只有17%获得了支持。结盟的国家更可能在战争中一起对敌作战。^④

但是,关于联盟本身在促进联盟成员履行援助义务的因果机制,仍然未能得到有效厘清。正如詹姆斯·莫罗(James D. Morrow)所指出的,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联盟条约既不是获得援助的必要条件,也不是获得援助的充分条件。^⑤ 问题是,为什么国家还要费时费力地签订联盟条约? 对此,莫罗、阿拉斯泰尔·史密斯(Alastair Smith)和詹姆斯·费伦(James D. Fearon)等人用形式模型分析了联盟的必要性。^⑥ 他们都倾向于将联盟视为一种承诺机制,可以向他国(盟国和第三方)传递未来意图和行为的信息。因为联盟是一种成本昂贵的外交政策方式,是一种“昂贵的信号”,它增加了

①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4/1995, pp. 5-49.

② George W. Downs, David M. Rocke and Peter N. Barsoom, “Is the Good News about Compliance Good News about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3, 1996, pp. 379-406; James D.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1998, pp. 269-305; Brett Ashley Leeds, “Credible Commi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uaranteeing Contracts without External Enforcement,”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18, No. 1, 2000, pp. 49-71.

③ Scott S. Gartner and Randolph M. Siverson, “War Expansion and War Outcom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1, 1996, pp. 4-15; Alastair Smith, “To Intervene or Not to Intervene: A Biased Decis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0, No. 1, 1996, pp. 16-40; Alastair Smi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4, No. 4, 1998, pp. 315-343.

④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The War Trap*,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13.

⑤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Credi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8, No. 2, 1994, p. 293. 格茨科和格莱蒂奇甚至认为,正式的联盟应被视为存在承诺问题的迹象,而非可靠的象征。参见 Erik Gartzke and Kristian Skrede Gleditsch, “Why Democracies May Actually Be Less Reliable Al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8, No. 4, 2004, p. 781.

⑥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Why Write Them Dow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No. 1, 2000, pp. 63-83; Alastair Smi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Alliance Formation,” pp. 315-343; James D. Fearon, “Signaling Foreign Policy Interests: Tying Hands versus Sinking Cos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1, No. 1, 1997, pp. 68-90.

连累-抛弃的风险,^①向联盟成员施加了政治、军事政策的协调成本,^②违反联盟义务可能要付出国内观众成本以及国际声誉成本。一方面,联盟向他国发出了国家更可能援助盟国的信号;另一方面,盟国相互协调政策增加了共享的利益。^③因此,莫罗等人认为,签订了正式协议的联盟确实提高了援助盟国的可能。

描述性文献^④和形式模型方面的文献都认为,联盟的正式化提高了联盟成员国的平时成本和违约成本,进而提高了联盟援助的可靠性。因此,一个合理的推论是:作为正式化的一种深度形式的制度化也应该提高联盟援助的可靠性。因为制度化联盟涉及的联盟成本比一般的正式联盟涉及的成本更高。但是,利兹却发现,联盟的制度化并没有增加战时攻防联盟成员承诺的可靠性。^⑤

因此,关键的问题仍然回到了此前制度主义者及其批判者关于制度作用的争论:国际制度究竟能否作为一种变量独立地影响国家行为?^⑥就联盟援助行为而言,联盟作为一种国际制度,是一种“事前承诺”的载体,究竟能否独立于实力-利益而影响国家援助盟国的行为?使制度主义者进一步沮丧的是,雷纳托·科比塔(Renato Corbetta)和威廉·狄克逊(William J. Dixon)在项相关的研究中也发现,联盟本身并不影响大国的干预决策,大国对其他大国行动的关注超过了对他国事前承诺的关注。^⑦

尽管这样,却并不能据此完全排除联盟作为一种国际制度发挥独立作用的可能。因为利兹等人的经验研究,其范围不仅限于战时联盟的援助行为,从而没有包括一般性国际危机中的联盟援助行为;而且,出于研究的便利,他们的研究还限制在积极联盟(进攻性联盟和防御性联盟)的范围之内,并不包括协商性联盟、中立联盟和互不侵犯联盟等消极联盟。^⑧结果是,一方面,单纯研究战时联盟成员履行援助义务的行为,将可能夸大联盟的不可靠性,进而可能贬低联盟作为一种国际制度的独立作用。因为根

①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1-495.

② Michael F. Altfeld, "The Decision to Ally: A Theory and Test,"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37, No. 4, 1984, pp. 523-544.

③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Credibility, and Peacetime Costs," p. 280.

④ Ole R. Holsti, P. Terrence Hopmann and John D. Sullivan, *Unity and Disintegration in International Alliances: Comparative Studie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73.

⑤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1, No. 3, 2005, pp. 183-202.

⑥ 肯尼思·奥耶编,田野、辛平译:《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⑦ Renato Corbetta and William J. Dixon, "Danger beyond Dyads: Third-Party Participants in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2, No. 39, 2005, pp. 39-61.

⑧ 关于积极联盟与消极联盟的区别,参见王石山、王英:《同病相怜与联盟形成:非洲联盟政治(1955-2003)》,载《国际政治科学》,2011年第3期,第74-109页。

据威慑理论中的“选择效应(selection effects)”,^①进攻者在发起战争时,倾向于选择那些有不可靠的盟国的国家作为攻击目标。这一“选择效应”可能导致这些学者低估了在非战争条件下(尤其是一般性国际危机)联盟成员援助盟国的实际数量:因为可靠的联盟能提供更加可信的慑止战争的能力。另一方面,与此相关的是,仅根据对攻防联盟的研究,并不能得出关于联盟制度化对联盟援助行为的影响的完备知识。比如,在对非洲地区的消极联盟的研究中,有学者发现,联盟作为一种制度可以影响国家的国际行为。^②因此,一个关于制度对联盟援助的影响的完备分析,其分析范围至少要做到以下两点:(1)包括战时和危机期间的联盟表现;(2)不仅应包括攻防联盟,还至少应包括协商联盟和中立联盟。

(三)声誉重要论

在制度主义看来,声誉是一种诱导国家履行国际合作承诺或条约义务的执行机制,因此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缺少关于他国意图或决心的信息,而声誉恰恰可以作为提供这些信息的载体。^③在国家领导人看来,国家声誉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产,并常常利用国家声誉来为援助盟国的政策辩护。就联盟政治而言,声誉重要论认为,联盟成员履行盟约的声誉可以影响联盟的形成、联盟条款的设计和联盟的威慑效力。^④格雷戈里·米勒(Gregory D. Miller)认为,一国的可靠性影响他国的结盟选择,一个可靠的国家更可能吸引到盟国,并在联盟中可以较少地放弃自主性。^⑤马克·克雷申齐(Mark J. C. Crescenzi)和道格拉斯·吉

① James D. Fearon, “Selection Effects and Deterren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8, No. 1, 2002, pp. 5-29; Vesna Danilovic, “Conceptual and Selection Bias Issues in Deterr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1, 2001, pp. 97-125; Alastair Smith, “Alliance Formation an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9, No. 4, 1995, pp. 405-425.

② 王石山、王英:《同病相怜与联盟形成:非洲联盟政治(1955-2003)》,载《国际政治科学》,2011年第3期,第95页。

③ Paul K. Huth, “Reputations and Deterren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Security Studies*, Vol. 7, No. 1, 1997, pp. 72-99; Mark J. C. Crescenzi, Jacob D. Kathman and Stephen B. Long, “Reputation, History, and Wa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6, 2007, pp. 651-667; Mark J. C. Crescenzi, “Reputation and Interstate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2, 2007, pp. 382-396; Todd S. Sechser, “Goliath’s Curse: Coercive Threats and Asymmetr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4, No. 4, 2010, pp. 627-660; Michael Tomz,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overeign Debt across Three Centu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④ Brad L. LeVeck and Neil Narang, “How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Matters: Evidence from Bilateral Alliance Data 1919-2001,” UC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GCC So-Cal Symposium, January 14, 2011.

⑤ 由于米勒主要依赖于对商业的类比分析,他的观点能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关系是可质疑的。参见 Gregory D. Miller, “Hypotheses on Reputation: Alliance Choices and the Shadow of the Past,” *Security Studies*, Vol. 12, No. 3, 2003, pp. 40-78.

布勒(Douglas M. Gibling)分别发现,国家倾向于与那些履行盟约记录良好的国家结盟。^①吉布勒进一步指出,有声名狼藉的盟友的国家更可能被对手作为攻击目标。^②因此,按照声誉重要论的逻辑,为了拥有一种可靠型声誉(reputation for reliability),^③履行援助盟国的义务是值得的。国家可能为获得或保持一个“可靠的盟国”的声誉而战。^④比如,在关于美国干预1995-1996年台海危机的案例分析中,陆伯彬(Robert S. Ross)认为,美国的干涉并非是出于维护美国的物质利益,而是为了维护美国的亚太盟国对美国军事承诺的可靠性的信心。^⑤加里·赫斯(Gary R. Hess)也发现,二战后,美国三次主要战争决策的一个重要共同点,就是维护美国领导的声誉。^⑥

但是,正如声誉重要论的批评者所指出的,声誉论的核心假定——国家的对外承诺是相互依存的——是不成立的。国家声誉得以形成的基础是,他国利用该国的过往行为对其做出属性归因,并据此解释和预测其未来行为。^⑦但是,乔纳森·默瑟(Jonathan Mercer)和尹继武等人发现,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中,当联盟成员向盟国提供援助时,盟国往往对援助国做出情势归因,而非声誉赖以形成的属性归因。^⑧情势归因并不具有超越时空的传递性。援助国很难获得盟国赋予的声誉。因此,无论国家在当前是否援助盟国,都不会独立地影响该盟国及其他盟国对援助国未来行动的预期。^⑨正

① Mark J. C. Crescenzi, Jacob D. Kathman, Katja B. Kleinberg and Reed M. Wood, “Reliability,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No. 2, 2012, pp. 259-274; Douglas M. Gibling, “The Costs of Reneging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2, No. 3, 2008, pp. 426-454.

② Douglas M. Gibling, “The Costs of Reneging Reputation and Alliance Formation,” pp. 446-448.

③ 声誉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可靠型声誉、决心型声誉(reputation for resolve)、诚实型声誉(reputation for honesty)和面子型声誉。四种声誉可能是相互联系的,但本文的研究限于可靠型声誉。

④ Gregory D. Miller, “Hypotheses on Reputation: Alliance Choices and the Shadow of the Past,” p. 47.

⑤ Robert S. Ross, “The 1995-96 Taiwan Strait Confrontation: Coercion, Credibility,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2000, pp. 87-123.

⑥ Gary R. Hess, *Presidential Decisions for War: Korea, Vietnam, and the Persian Gulf*,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21-222. 类似的观察也可参见 Jerome Slater, “Dominoes in Central America: Will They Fall? Does It Matt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2, No. 2, 1987, pp. 105-134; Robert H. Johnson, “Exaggerating America’s Stakes in Third Worl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0, No. 3, 1985, pp. 32-68.

⑦ Rachel Brewster, “Unpacking the State’s Reputation,”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0, No. 2, 2009, pp. 231-269;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and Percep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7, No. 3, 1982/1983, pp. 3-30.

⑧ Jonathan Mercer,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9; 尹继武:《社会认知与联盟信任形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⑨ Shiping Tang, “Reputation, Cult of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Security Studies*, Vol. 14, No. 1, 2005, pp. 34-62.

如达里尔·普雷斯(Daryl G. Press)、乔·克莱尔(Joe Clare)和维斯纳·丹尼洛维克(Vesna Danilovic)进一步发现的,声誉尽管重要,但其影响至多是间接的,并要视国家利益的具体情形而定。^①

但是,丹尼洛维克等人的批评也未必是公正的:国家利益的重要性确实很可能超过了声誉的重要性。^②但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声誉本身常常被决策者视为一种国家利益或战略资产,并且仅仅是一项国家利益。而丹尼洛维克等人的“国家利益”是由多种利益及其中的多项利益构成的集合。从简单的数量比较来看,他们的批评显然是成立的:(其他)国家利益(之和)比声誉更加重要。但这却有一定的误导性,即将声誉置于国家利益的范畴之外。^③因此,问题的关键是,在承认声誉是一种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如何辨识声誉的作用:如果声誉是重要的,那么声誉究竟是国家援助决策的驱动力,还是合理化已决政策的话语工具?遗憾的是,目前仍然没有成熟可靠的衡量方法来操作化声誉变量,以解决这一争议。尽管这样,本文将借鉴既有的研究成果,检验声誉变量是否影响了美国援助盟国的决策。

(四) 相似政体互助论

政体相似性也可能影响国家援助盟国的决策。苏珊娜·沃纳和道格拉斯·莱姆基(Douglas Lemke)认为,政体相同的国家更可能并肩作战。^④胡思也发现,若大国与被威胁国的政治制度相似,并且不同于挑战者的政体,则大国援助被威胁国的可能性增加。^⑤“民主联盟可靠论”进一步认为,民主国家比专制国家更可能履行联盟援助的义务。^⑥但是,史密斯、丹·赖特(Dan Reiter)和艾伦·斯塔姆(Allan C. Stam)等人

① Daryl G. Press, *Calculating Credibility: How Leaders Assess Military Threat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chapter 1; Daryl G. Press, “The Credibility of Power: Assessing Threats during the Appeasement Crises of the 1930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3, 2004, pp. 136-169; Joe Clare and Vesna Danilovic, “Reputation for Resolve, Interests, and Conflict,”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9, No. 1, 2012, pp. 3-27.

② Vesna Danilovic, “The Sources of Threat Credibility in Extended Deterr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3, 2001, p. 366.

③ 这一分析部分受益于蒲晓宇博士的启发。进一步的分析可参见 Robert Jervis, “Domino Beliefs and Strategic Behavior,” in Robert Jervis and Jack Snyder, eds., *Dominoes and Bandwagons: Strategic Beliefs and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in the Eurasian Rim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6-27.

④ Suzanne Werner and Douglas Lemke, “Opposites Do Not Attract: The Impact of Domestic Institutions, Power, and Prior Commitments on Alignment Choic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1, No. 3, 1997, pp. 529-546.

⑤ Paul K. Huth, “Major Power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1918-1988,” p. 749.

⑥ Alexander B. Downes and Todd S. Sechser, “The Illusion of Democratic Credi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6, No. 3, 2012, pp. 457-489.

的经验研究表明,在战时,民主国家更不可能履行联盟承诺。^① 利兹等人对 1816-1991 年不同政体的国家在战时援助盟国的行为的统计也表明,当战争爆发要求联盟成员履行联盟义务时,仅有 34% 的民主国履行了义务,而非民主国履约率却有 57%。^② 但是,西格诺里诺和塔拉尔的形式模型分析则认为,民主国家更可能为被保护国而战。^③ 综上,学者们在政体相似性增加了国家援助盟国的可能性上有了基本共识,但是,具体到何种政治制度有利于提高国家援助盟国的可能性,相关的经验研究与形式模型分析之间仍有很大的分歧。

以上四种关于联盟援助的主要解释^④为研究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奠定了基础,但仍然存在明显缺陷。首先,美国作为二战后实力最强的超级大国和民主国家,其实力优势以及与多数盟国的政体相似性作为两个常量一直存在。但是,这两个常量并不能解释二战后美国联盟援助的不同记录。比如,在希腊与土耳其这两个盟国之间的多次危机中,美国时而支持希腊,时而支持土耳其。

其次,美国的联盟政策引领了二战后联盟制度化升级的潮流。具体表现在,美国的绝大多数联盟依托于多边的制度化组织,如北约、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中央条约组织、美澳新联盟等,而其余的双边联盟也建立了制度化程度较高的合作机制。^⑤ 因此,制度化应该是影响美国援助盟国的重要分析视角。但是,正如前文所述,关于制度作用的定量研究,在案例选取上存在两大不足:研究对象限于战时和攻防联盟,而忽视了包括一般性国际危机和非攻防联盟的案例。因此,为了分析制度化对美国联盟援助的完备性影响,需要将以上两种缺失的情势纳入分析之中。

最后,虽然已经有了关于声誉影响美国援助盟国的案例研究,但是,目前还没有关于声誉影响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定量分析。在进行大样本的统计分析之前,仍然不能确定声誉是否对美国援助盟国的行为有独立影响。

更重要的是,既有文献没有将美国及其联盟政策的特殊因素纳为解释变量。这些

① Alastair Smith, "To Intervene or Not to Intervene: A Biased Decision," pp. 16-40; Dan Reiter and Allan C. Stam, *Democracies at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91, pp. 106-113.

② Brett Ashley Leeds and Jennifer Gigliotti-Labay, *You Can Count on Me? Democracy and Alliance Reliabilit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ugust 28-31, 2003,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p. 17.

③ Curtis S. Signorino and Ahmer Tarar, "A Unified Theory and Test of Extended Immediate Deterrence," p. 594.

④ 还有学者分析了国内选举对国家联盟援助行动的影响。参见 Atsushi Tago, "When Are Democratic Friends Unreliable? The Unilateral Withdrawal of Troops from the Coalition of the Willing,"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6, No. 2, 2009, pp. 219-234.

⑤ Victor D.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3, 2009, pp. 158-196.

特殊因素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即在美国的盟国陷入的国际危机中,美国是否有义务提供援助;(2)美国与危机中的盟国签订的联盟条约是否包含保留条款,即是否授权联盟成员履行联盟义务的司法保留权;(3)危机与美国权力的关系。这些因素应当是解释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关键变量。

三 条件性护权理论

分析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必须考虑美国及其联盟政策的特殊性。首先,美国拥有独特的地理优势。不管其面临的威胁有多大,这一地理优势给予美国在绝大多数的危机中以最低限度的安全,从而使得美国在是否援助盟国这一问题上拥有相当大的决策自由,也即加强了美国联盟援助的不确定性。^①

其次,这种自由和不确定性因美国是二战后最强大的超级大国这一事实而扩大。在战后的两极体系及当今的单极体系中,对超级大国而言,盟国的贡献尽管是有用的,但却并非不可或缺。^②这实际上暗示,对美国而言,联盟的“实力聚合”功能因美国的超强实力而边际递减。反过来,二战后,面临外部威胁的多数盟国对美国的需求却相对递增,以至于有人称美国是“被邀请的帝国”。这根源于美国与多数盟国的关系是不对称相互依赖这一事实,而这也恰好是美国权力的主要生成和作用机制。^③这一点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的影响是:盟国陷入的危机一般很少会伤害美国的直接利益(比如武器出口和经济贸易)。美国与多数盟国不对称相互依赖这一事实使盟国对美国的需求多于美国对盟国的需求,并且美国(军事和经济贸易)的替代性伙伴也远多于盟国的替代性伙伴,即使受伤害,这些直接利益的相对价值因美国的巨型规模而相对较小,其价值与使用武力援助盟国的高昂代价也常常不成比例,从而使美国单纯地为了维护这些利益而使用武力援助盟国的意愿下降。^④这一点与实力-利益理论没

① 特殊的地理优势是使美国的军事干涉具有特殊性的重要原因,参见 Shiping Tang and S. R. Joey Long, “America’s Military Interventionism: A Social 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3, 2012, pp. 509-538.

② 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8页;William C.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of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p. 5-41.

③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门洪华译:《权力与相互依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④ 这一点因以下事实而变得更加可信:美国与盟国的联盟破裂多是因为美国干涉盟国或主动抛弃盟国造成的,而几乎没有因未援助危机中的盟国而被抛弃。突出的例子是,在20世纪70年代的印巴战争中,虽然美国没有履行援助联盟义务,巴基斯坦也仅仅是退出东南亚条约组织和中央条约组织,但仍然保持与美国的双边联盟。相反,苏联却多次因没有援助危机中的盟国而被抛弃,如1976年的埃及、1977年的索马里,并且这两国都转向了美国。进一步的分析参见王石山:《苏联联盟体系的破裂:1945-1991》(未刊稿)。

有考虑美国的巨型规模和使用武力的成本-收益的分析不同,而与利兹的研究结论——大国违背承诺的代价较低——一致,也与早前陆伯彬对美国干涉台海危机的分析相似。

但是,这种自由与不确定性受到另一因素的限制:美国必须通过联盟体系维护其权力,因而有援助盟国的必要。二战后,美国大战略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主要追求“环境性目标”,而非“独占性目标”,^①即保持一个整体上有利于美国的经济繁荣和生活方式的国际环境。^②正如克里斯托弗·莱恩(Christopher Layne)所指出的,这实际上是一种“霸权战略”——“为了自身安全和塑造外部环境,美国必须竭尽全力影响国际体系”。^③联盟战略服务于这一大战略目标。联盟之于美国“霸权战略”的价值在于,除了能够发挥联盟的“实力聚合”功能外,还能够发挥联盟的“管理功能”,影响和控制盟国。换句话说,联盟是美国权力使用的主要途径,或者正如中国和苏联惯常指责的那样,联盟是美国“霸权主义”的工具。据此,有学者将美国的大战略称为“辐轴-轮辐”战略。^④正是联盟的这一工具性,使美国援助盟国行为的动机区别于基于联盟“实力聚合”功能的实力-利益分析的预期:对美国霸权而言,涉及盟国的国际危机的重要性不主要在于危机会伤害美国在盟国的直接利益,而在于危机本身会伤害美国的权力。正如现实主义指出的,权力是比直接利益更深层的利益,它本身不仅是种重要利益,而且还能影响其他直接利益的生产和分配。对美国而言,盟国卷入的国际危机即使会伤害美国在盟国的直接利益,但若不威胁美国的权力,则美国也可能不会冒使用武力的巨大代价援助盟国。

涉及盟国的国际危机威胁美国的权力有两种表现:(1)就国际体系而言,核心盟国——英国、法国、德国(1949-1990年是联邦德国)和日本——在国际危机中失败,导致美国及其联盟在与对手(主要是冷战时期的苏联和中国)的实力对比中处于劣势或实力优势减小。考虑到美国的实力地位和核心盟国的数量相对较少,可以预期这类改变实力对比的危机的数量相对较少。(2)就特定盟国而言,盟国在危机中失败,可能

^① 正是这一点使一些学者认为,美国是一个“自由帝国主义霸权”。关于“环境性目标”与“独占性目标”的分析,参见阿诺德·沃尔弗斯著,于铁军译:《纷争与协作:国际政治论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64页。

^② 这一点典型地体现在1950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第68号文件中。详见<http://images.library.wisc.edu/FRUS/EFacs/1950v01/reference/frus.frus1950v01.i0008.pdf>,登录时间:2013年9月1日。

^③ 克里斯托弗·莱恩著,孙建中译:《和平的幻想:1940年以来的美国大战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页。进一步的论述参见莱恩在该书中对“门户开放”学派的分析以及约翰·加迪斯著,时殷弘等译:《遏制战略:战后美国国家安全政策评析》,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④ 约瑟夫·约菲:《对历史与理论的挑战:作为最后超级大国的美国》,载约翰·伊肯伯里主编,韩召颖译:《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4页。

会使美国在该盟国的直接利益受损;但这并不等同于威胁美国对该国的权力,从而促使美国援助盟国。仅当盟国失败会降低美国对该国的权力或提高美国使用权力的成本时(如盟国失败,导致对美友好政权垮台),美国援助盟国的可能性增加。

总之,如果美国的战略目标是通过联盟来维护美国的权力,并借此来塑造一个对美开放和友好的国际环境,那么作为美国大战略重要组成部分的联盟战略也服务于这一目标,即首先确保美国的权力。具体到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则可以预期:

假设1:当涉及盟国的国际危机威胁美国的权力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

但是,维护美国的权力的动机强弱也与危机和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联盟条约的特点相关。这涉及联盟援助的条件。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影响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危机关联度涉及危机的性质。在美国的联盟条约中,美国并不是在所有的国际危机中都有援助盟国的义务。多数联盟都是有条件的,盟约一般约定了联盟成员履行联盟援助义务的客观条件。尽管这些客观条件本身存在不同程度上的模糊性,但是,仍然可以根据危机与联盟条约的关系区分出直接危机与间接危机:直接危机是指要求盟国履行联盟义务的危机,这种危机具备了盟约约定的履行义务的条件,如在防御性联盟中,危机对手威胁了盟国的本土安全;间接危机是指危机事由属于盟约约定范围之外的危机。^① 据此,我们可以预期危机关联度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影响,由此得出假设2。

假设2:当盟国卷入的国际危机是直接危机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

美国维护权力的动机强弱也与美国的主观意愿相关。尽管美国援助盟国的意愿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但仍然可以通过危机前美国与盟国的联盟条约的设计,来窥见美国援助意愿的强弱。具体而言,二战后,美国建立的联盟与此前国际关系中的联盟在联盟条约设计上有一个重大不同:二战前国际关系中的联盟条约一般仅规定了联盟成员履行联盟义务的客观条件,而战后美国建立的一些联盟不仅在不同程度上约定了联盟成员履行义务的客观条件,还载明了联盟成员履行义务的司法保留条款——即使具备了履行联盟条约的客观条件,还需要得到联盟成员的宪法程序的批准。^② 盟约的保留条款可以视为联盟成员为规避被盟国连累的风险的设计。正是这一设计给予了美国履行联盟义务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使美国是否援助盟国变得更加不确定。

① 此外,还存在盟国之间发生危机的可能,即联盟内讧。既有的联盟承诺可靠性文献主要研究了直接危机和联盟内讧,但并没有系统研究间接危机。本文的研究不包括美国与盟国的内讧危机。

② 这在很大程度上与美国的宪政设计相关。

假设3:当联盟条约有保留条款时,美国更不可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

综上,美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主要是为了维护美国的权力,但是具体到特定的盟国危机中,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都是有条件的。一方面,这种行为受到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美国是否在盟约中享有盟约赋予的自由裁量权相关。我们可以将这种出于“有条件地维护权力而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逻辑称为“条件性护权理论”,^①其要义主要包括以下两点:(1)国家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主要动机是为了维护本国的权力;(2)这一动机的强弱与危机的关联度和联盟条约设计时所体现的援助意愿相关,也即国家向盟国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与危机和该国的联盟义务的关联度成正比,而与盟约的保留条款赋予该国的自由裁量权成反比。我们可以用以下公式表达这一逻辑:

$$\text{援助盟国的可能性} = \text{威胁权力} \times \frac{\text{危机关联度}}{\text{保留条款}}$$

原则上讲,在那些与国家的联盟义务直接相关的危机中,若联盟条约本身不包含保留条款,则一方面暗示盟国对该国的价值较高,另一方面也暗示该国为维护权力而援助盟国的可能性较高。具体到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条件性护权理论认为,维护权力是美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最主要动机,但这一动机的强弱与联盟条约本身设定的主观和客观条件相关。

四 变量的操作化

(一) 因变量

美国是否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是本文的因变量。首先,我们根据联盟条约与条款数据库(ATOP)确定1946-2006年间美国的盟国。此期,美国先后与70个国家建立过联盟。^②其次,借助国际危机行为数据库(ICB2),我们可以按照“盟国是国际危机的挑起者”来确定1946-2006年间美国的盟国卷入的国际危机。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排除美国是国际危机的挑起者的危机,因为在这些危机中,美国的盟国只是跟随美国行动,美国的行动本身不能算是联盟意义上的援助,比如格林纳达危机、科索沃危机等。

^① 关于联盟的“条件性”的早期研究,参见 Brett Ashley Leeds, Andrew G. Long and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Reevaluating Alliance Reliability: Specific Threats, Specific Promis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4, No. 5, 2000, pp. 686-699.

^② 至2013年12月,美国仍然与68个国家维持着正式的联盟关系。

“援助”的题中之意是做出有利于他者的行动,即由实际行动与行动内容有利于目标行为体两个要素构成。因此,我们根据以下标准对因变量进行操作化:(1)根据ICB2中的“美国的参与程度”这一指标,若美国在危机中无实际行动,则判定该行动为非援助行为。(2)若美国在危机中有实际行动,则根据ICB2中的盟国“对美国行为的态度”这一指标,判定该行动性质。根据理性原则,若盟国对该行动满意,则该行动有利于盟国,可视为援助行为;反之,则视为非援助行为。(3)还存在一种可能,即美国的实际行动有利于盟国,但盟国对美国的行动不满意。根据援助的定义,依据“盟国对美国的实际行动不满意”推论该行动为非援助行为,有误判之嫌。^①因此,为了避免因将“实际有利而盟国不满意”的案例归为“非援助行为”的谬误,需要对这类案例做进一步分析。笔者根据国际关系史和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尤其是ICB2编辑手册的主要资料,^②具体分析了美国实际干预而盟国非满意(包括不满意和中性)的32个危机对子。其中,有6个涉及该问题,分别是1953年第二次的里雅斯特(Trieste)危机中的意大利与南斯拉夫、1963年第一次塞浦路斯危机中的希腊与土耳其、1976年第一次爱琴海危机中的希腊与土耳其、1987年第三次爱琴海危机中的土耳其与希腊、1993年第一次朝鲜核危机中的韩国与朝鲜以及1997年塞浦路斯导弹危机中的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在这6个案例中,美国的盟国尽管不满意美国的行动,但美国的行动确系有利于盟国,故判定为援助行为;而在其他26个案例中,美国的行动明显危害了盟国利益,故判定为非援助行为。综上,我们将美国的援助行为编码为1;反之,编码为0。

(二) 自变量

1. 威胁美国的权力

经典现实主义认为,权力涉及强制性改变他者行为的能力,因而强调权力不同于影响力。^③但随着“软实力”概念的提出和被普遍接受,权力与影响力的区别在日益缩小,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权力不仅涉及改变他者的行为,还涉及改变他者的意图;权力不仅具有强制性,更具有塑造性和说服力。因此,为了操作化“权力”概念,本文将权力等同于影响力。为了操作化“威胁美国的权力”这一变量,我们可以借用ICB2中“威胁超级大国的影响力”这一变量。尽管该变量包括了另一超级大国苏联的信息,由于本文研究的是美国的盟国的国际危机,这些危机相对于苏联而言,与美国的影响

①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审稿专家指出这一谬误。

② Michael Brech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A Study of Crisi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7.

③ 汉斯·摩根索著,徐昕等译:《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7页;李少军:《国际政治中的权力是什么?》,载《欧洲研究》,2011年第2期,第1-14页。

力更加直接相关,因此,可以将“威胁超级大国的影响力”这一变量近似地等价于“威胁美国的权力”。在 ICB2 中,“威胁超级大国的影响力”有 7 个值,第 3 至第 7 个值被视为“威胁美国的权力”,编码为 1,其他的编码为 0。^①

2. 危机关联度

根据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可以将危机分为直接危机与间接危机。判定标准如下:(1)当危机的事发地不属于盟约的规定范围时,将其视为间接危机;反之,则为直接危机。比如,在 1954 年法国与北越的奠边府危机、1955 年葡萄牙与印度的果阿危机中,美国并没有援助法国和葡萄牙的义务,因为《北大西洋公约》第六条明确规定:“第五条所述对于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之武装攻击,包括对于欧洲或北美任何一缔约国之领土、法国之阿尔及利亚、欧洲任何缔约国之占领军队、北大西洋区域回归线以北任何缔约国所辖岛屿、以及该区域内任何缔约国之船舶或飞机之攻击在内。”^②(2)即使危机事发地属于盟约规定范围,但若危机是非军事安全危机(根据 ICB2 界定),则将其视为间接危机;反之,则为直接危机。因为非军事安全危机并没有针对盟国的武装进攻的威胁,不足以触发美国履行盟约义务的条件。比如,1958 年墨西哥与危地马拉因渔业纠纷导致的经济危机并不涉及武装进攻,美国没有义务援助墨西哥或危地马拉(双方都是美国的盟国),故将其归类为间接危机。(3)若美国在盟约中明确说明了联盟的针对目标,则将针对目标之外的危机视为间接危机;反之,则为直接危机。比如,1955 年巴基斯坦与阿富汗的边界危机就属于间接危机,因为美国在《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中明确说明,将条约对象限于“共产党的侵略”,^③而阿富汗并不是共产党国家。综上,本文将直接危机编码为 1,间接危机编码为 0。

3. 保留条款

除了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国家、北约成员国和以色列的联盟外,美国与其他盟国的联盟条约或协议中都包括保留条款,具体有以下两种类型:(1)在盟约中规定,美国向盟国提供的一般性援助需要经过美国宪法程序的批准。例如,《美国与菲律宾共同防御条约》规定,当受到他国进攻时,缔约国“将依照它的宪法程序采取行动以对付共同的危险”。^④(2)在盟约中规定,美国向盟国提供的具体援助受美国其他法律的限制。例如,《美国和巴基斯坦共同防御援助协定》规定,“由美国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此

① 具体分类参见 Jonathan Wilkenfeld and Michael Brecher, *Codebook for ICB2*, July 2010, pp.53-54, <http://www.cidcm.umd.edu/icb>,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5日。

② 《国际条约集(1948-1949)》,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93 页。

③ 《国际条约集(1953-195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29 页。

④ 《国际条约集(1950-1952)》,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25 页。

项援助应按‘1949年共同防御援助法案’和‘1951年共同安全法案’所有条件和最终条款、对该两法案的修正或补充的法案、依该两法案的拨款法令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立法条款等规定,并在其限制下予以供给”。^①若美国与盟国的盟约有与上述类似的规定,本文则将该联盟视为有保留条款的联盟,编码为1;否则,编码为0。^②

(三) 竞争性解释变量

1. 实力地位

按照实力-利益分析的逻辑,国家实力影响一国对盟国的援助行为。二战后,美国作为世界最强的超级大国,相对于其盟国的危机对手总是存在实力优势(近似于一个常数),因此,单纯从美国与其盟国的对手的实力差距角度,很难测量实力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实际影响。由于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行动者,美国援助联盟的行为更大程度上受到其与其他大国实力关系的影响:按照实力-利益分析的逻辑,当美国相对于其他大国的实力优势更大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因此,可以根据美国实力占世界大国实力的份额来衡量美国的实力地位。具体而言,本文根据战争相关指数(COW)数据库中的“综合国力指数”来衡量美国的实力地位,其他大国是指苏联(冷战后是俄罗斯)、中国、英国和法国。

2. 盟国的价值

实力-利益分析的另一个观点是:盟国对潜在援助国的价值影响对一国是否援助的意愿。因此,我们可以推论,当国际危机中的盟国对美国的价值越重要时,美国越可能援助盟国。参考胡思等人对国家价值重要性的界定,我们可以选取贸易关系和武器转让来界定盟国的重要性。具体而言,我们可以预期:当国际危机中的盟国占美国贸易的比重越高时,美国越可能援助盟国;当国际危机中的盟国是美国重要的武器出口市场时,美国越可能援助盟国。贸易比重的数据来自COW。^③武器出口的数据取自斯德哥尔摩武器转让数据库(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我们统计了危机当年盟国占美国武器出口的比重。^④

3. 联盟制度化

制度主义认为,联盟制度化提高了国家援助盟国的可能性。本文沿用利兹等人对

① 《国际条约集(1953-1955)》,第159页。

② 美国与盟国的联盟条约的资料,均来自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的《国际条约集》系列资料集。

③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Trade Data*, Version 3.0, <http://correlatesofwar.org>,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5日。

④ 此外,笔者还统计了危机当年与危机前一年,盟国从美国的武器进口额占美国武器出口的比重,并用其分析了武器贸易对美国援助盟国决策的影响。其结果与前一种方法的结论相似。详见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6日。

联盟制度化的衡量标准。^① 利兹将联盟制度化程度划分为三等:(1)若一个联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该联盟被视为高度制度化联盟:盟约要求盟国在平时和战时建立一体化的军事指挥机构;要求联盟成员执行共同的国防政策;要求联合部署军队,相互交换基地,或允许一方在另一方国土上建立军事基地,编码为2。(2)若一个联盟不满足以上条件,且具有以下四个条件之一,则视该联盟为中等制度化:要求平时联盟成员的军事官员保持联系;建立了正式的协调性军事组织;要求联盟成员向其他盟国提供军事训练和(或)技术;盟约有要求在冲突中将联盟成员的军队置于盟国指挥的规定,或者有要求在冲突中盟国做出军事贡献的具体规定,编码为1。(3)若联盟条约没有上述任何规定,则将该联盟视为低制度化联盟,编码为0。^②

4. 政体相似性

政体相似互助论认为,当国际危机中的盟国与美国同为民主国家时,美国越可能援助盟国。本文根据“政体数据库4”(Polity IV)^③来划分美国盟国的政体。若盟国的民主得分大于或等于6,则视为民主政体。盟国与美国同为民主政体,编码为1;否则,编码为0。

5. 声誉

有很多证据表明,美国的决策者重视国家的声誉。^④ 为了评估声誉是否是美国援助盟国的驱动因素,而非仅仅是合理化工具,可以仿照克莱尔和丹尼洛维克的研究方法。他们认为,当一国面临多个潜在的冲突对手时,获得软弱型声誉的代价将变得更加高昂。随着潜在对手数目的增加,获得软弱型声誉的国家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因此,国家将有更强的动机为获得坚强型声誉而战。^⑤ 类似地,我们可以认为,当国家在同一地区有多个盟国时,国家将有更强的动机获得可靠型声誉。因此,可靠型声誉很可

^①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1, No. 3, 2005, pp. 188-190.

^② Brett Ashley Leeds and Sezi Anac, "Replication Data For: Allianc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Alliance Performance," 2007, [http://hdl.handle.net/1902.1/10401 UNF:3:+80mCkIN9oO4Ua6iFEk7qA](http://hdl.handle.net/1902.1/10401_UNF:3:+80mCkIN9oO4Ua6iFEk7qA) = Brett Ashley Leeds [Distributor] V1 [Version],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8日。

^③ Polity IV Project,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5日。

^④ Alexander George and Richard Smoke, *Deterrence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Robert Jervis, Richard N. Lebow and Janice G. Stein, *Psychology and Deterr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36. 关于这一点的批评,参见 Janice G. Stein, "Extended Deterrence in the Middle East: American Strategy Reconsidered,"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3, 1987, pp. 326-352.

^⑤ Joe Clare and Vesna Danilovic, "Multiple Audiences and Reputation Building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4, No. 6, 2010, pp. 860-882.

能影响美国对盟国的援助:当国际危机中的盟国邻近美国的其他盟国的数量越多时,美国越可能为获得可靠型声誉而援助该盟国。

尽管克莱尔和丹尼洛维克的方法具有借鉴意义,但由于他们没有考虑地理邻近性,而实际上评估的是一种宽泛的声誉论。^①与他们不同,本文考察的是一种狭义的声誉论:仅当危机中的盟国周边有其他盟国时,美国才会有更大的动机,为获得可靠型声誉援助盟国。^②可以根据COW中的直接相邻性(direct contiguity 3.1)中的数据来界定“相邻”:若危机中的盟国与其他盟国陆地相连或仅被界河分割,或者被不大于24海里的海域分割,^③则视为与其他盟国“相邻”,编码为1;否则,视为不相邻,编码为0。^④在此基础上,本文根据ATOP统计了“其他盟国的数量”。

(四) 控制变量

1. 极

国际体系结构制约国家的行为。冷战结束后,国际体系从两极体系转变为单极体系,给予了美国更大的政策选择自由,从而增加了美国联盟援助的不确定性。1946-1991年(含1991年)为两极,编码为0;1991年之后为单极,编码为1。

2. 共同对手

联盟理论一般认为,共同对手是联盟形成的主要动力。因此,当美国盟国的对手也是美国的对手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共同对手”的操作化标准是:若在盟国与对手发生危机的前5年内,^⑤美国也与盟国的对手发生过军事争端,则该对手被视为美国与盟国的共同对手,编码为1,否则为0。美国与盟国的对手之间的军事争端数据,取自成对国家间的军事争端数据库(Dyadic MID Dataset, Version 2.0)。^⑥

3. 选举周期

选举因素也可能影响美国是否援助危机中的盟国。观众成本理论认为,背弃国际

① Joe Clare and Vesna Danilovic, “Multiple Audiences and Reputation Building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p. 869. 对宽泛和狭义的声誉论的分析参见 Daryl G. Press, *Calculating Credibility: How Leaders Assess Military Threats*, p. 19.

② 如果狭义的声誉论被证伪,则说明宽泛的声誉论也不成立;反之,宽泛的声誉论被证伪,并不能说明狭义的声誉论成立。因此,本文对狭义的声誉论的检验,更有利于衡量声誉对国家行为的实际影响。

③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Direct Contiguity Data, 1816-2006*, Version 3.1.

④ Douglas M. Stinnett, et al., “The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Direct Contiguity Data, Version 3,”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19, No. 2, 2002, pp. 58-66.

⑤ 笔者也用“3年内盟国对手是否与美国发生过军事争端”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两个标准的检验结果相似。

⑥ Zeev Maoz, *Dyadic MID Dataset (Version 2.0)*, 2005, <http://psfaculty.ucdavis.edu/zmaoz/dyadmid.html>, 登录时间:2013年8月26日。

义务的领导人会招致国内观众的惩罚,如失去政权。类似地,一些学者发现,选举因素是可能影响美国对外使用武力的因素。因此,有必要将美国的总统选举与国会中期选举作为控制变量。^① 参考詹姆斯·米尔尼科(James Meernik)的标准,将选举周期定为选举年的7-10月。^② 若危机发生在选举周期,编码为1,否则为0。

4. 双边联盟

联盟的形式也会影响国家援助盟国的决策。根据集体行动理论,当联盟包含多个联盟成员时,国家会推卸援助盟国的责任。^③ 双边联盟编码为1,多边联盟编码为0。

五 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统计分析

(一) 对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和分析

本文的因变量是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根据ICB2,在1946-2006年间,美国的盟国卷入了128个国际危机对子(international crisis dyads)。其中,美国的74个行动可以被视为联盟援助行为,联盟援助率为57.8%,52个行动被视为非援助行为,2个案例缺乏数据。总体来看,美国在盟国处于国际危机时,联盟援助率并不特别高——利兹先前对战时联盟援助的研究表明,80.4%的联盟成员向盟国提供了援助。^④ 尽管我们的研究比利兹的研究更为广泛,但57.8%的联盟援助率对一个一直声称要确保“盟国对其援助承诺的信心”的超级大国而言,显然不能让人满意。表1是对解释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由于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为分析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提出新的解释路径,因此有必要深入地考察条件性护权理论的两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表2显示,在不危及美国权力的98个危机对子中,美国提供了52个援助,联盟援助率为53%;而在威胁美国权力的28个危机对子中,美国实际提供了22个援助,联盟援助率为79%,是前者的1.5倍。这表明,危机是否威胁美国的权力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较强的积极影响。

① 陈冲、刘丰:《美国使用武力的决定因素(1946-2006)》,载《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2期,第63-89页。

② James Meernik, "Modeling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the Political Use of Military Force by the US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7, No. 5, 2000, p. 554.

③ 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2, 1990, pp. 137-168.

④ Brett Ashley Leeds, "Alliance Reliability in Times of War: Explaining State Decisions to Violate Treaties," p. 812.

表1 解释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数	均值	标准误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威胁权力	128	0.21875	0.415023	0	1
危机性质	128	0.65625	0.4768251	0	1
保留条款	128	0.2421875	0.4300905	0	1
美国实力	128	0.3493723	0.0531052	0.2775587	0.4663838
武器转让	128	0.0320993	0.0509906	0	0.3023018
贸易比重	127	0.0165104	0.0198001	0.0000236	0.0665039
联盟制度化	128	1.476563	0.5318937	0	2
声誉	128	2.265625	1.690568	0	5
政体相似性	128	0.5546875	0.4989531	0	1
极	128	0.1328125	0.3407055	0	1
共同对手	128	0.390625	0.4898075	0	1
双边联盟	128	0.2109375	0.4095772	0	1
选举周期	128	0.1171875	0.3229074	0	1

表2 威胁美国权力与美国援助盟国

		威胁美国权力		合计
		是	否	
援助盟国	是	22(79%)	52(53%)	74
	否	6(21%)	46(47%)	52
合计		28(100%)	98(100%)	126

表3显示,在与美国联盟义务无直接关联的44个危机对子中,美国提供了18个援助,联盟援助率仅为41%;与此相对,在与美国联盟义务直接相关的82个危机对子中,美国提供了56个援助,实际履约率为68%,约为前者的1.6倍。这表明,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有很强的积极影响。

表3 危机关联度与美国援助盟国

		危机关联度		合计
		间接危机	直接危机	
援助盟国	是	18(41%)	56(68%)	74
	否	26(59%)	26(32%)	52
合计		44(100%)	82(100%)	126

表4显示,在无保留条款的95个危机对子中,美国实际援助61个,联盟援助率为64%;在有保留条款的联盟危机对子中,美国实际援助13个,联盟援助率为42%,仅为前者的0.65倍。这表明保留条款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消极影响。

表4 保留条款与美国援助盟国

		保留条款		合计
		是	否	
援助盟国	是	13(42%)	61(64%)	74
	否	18(58%)	34(36%)	52
合计		31(100%)	95(100%)	126

综上,对条件性护权理论三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表明,该理论三个假设得到了初步验证。

(二) Logistic 回归分析

由于因变量是二分类虚拟变量,所以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使用的分析软件是 Stata 12)。回归分析的结果见表5。总体上看,条件性护权理论的三个假设在统计上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而既有的四种竞争性解释方案中,只有实力-利益分析和制度主义得到了部分或全部支持。

具体而言,在模型1中,条件性护权理论三个变量“威胁权力”、“危机关联度”和“保留条款”都通过了置信水平为95%或99%的显著性检验,并且其系数与假设预期一致。这有力地支持了假设1、假设2和假设3,即“当涉及盟国的国际危机威胁美国的权力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当盟国卷入的国际危机是直接危机时,美国更可能援助盟国”;“当联盟条约有保留条款时,美国更不可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并且,这三个解释变量在综合模型(模型6)中,仍然通过了置信水平为95%或99%的显著性检验,这与其他竞争性解释的多数变量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形成了鲜明对比。

模型2是对实力-利益分析的检验。其中,美国的实力这一变量通过了置信水平为95%的显著性检验。但是,实力变量的系数却是负的,并且在综合模型中仍然为负(p 值=0.079),与该理论的预期——美国实力越强,越可能援助危机中的盟国——相反。这一发现与利兹的发现相似,即实力越强的国家越可能背叛盟国。但该发现比利兹的研究更进一步,指出了同一国家在其实力地位越强时,越不可能援助盟国。这不仅因为强国背叛盟国的代价较低,而且随着实力的增强,强国对盟国的需求也更低。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综合模型中,实力变量的系数为-9.085,是所有变量中绝对值

表5 对1946-2006年美国援助盟国行为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威胁权力	1.551 ** (0.658)					1.901 ** (0.917)
危机关联度	1.273 *** (0.439)					1.860 *** (0.654)
保留条款	-2.779 ** (1.099)					-2.765 ** (1.219)
美国实力地位		-8.769 ** (4.233)				-9.085 * (5.105)
武器转让		11.63 ** (5.695)				0.178 (7.913)
贸易比重		-1.299 (11.55)				-13.13 (17.12)
联盟制度化			0.849 ** (0.392)			1.927 ** (0.885)
声誉				-0.0461 (0.157)		-0.281 (0.217)
政体相似性					0.467 (0.404)	-0.394 (0.626)
极	1.524 ** (0.766)	1.657 ** (0.743)	1.130 * (0.673)	1.097 * (0.658)	0.909 (0.678)	2.662 ** (1.111)
共同对手	0.349 (0.476)	1.048 ** (0.454)	0.870 ** (0.415)	1.079 ** (0.421)	0.964 ** (0.412)	0.550 (0.528)
双边联盟	1.329 (1.146)	-1.233 ** (0.592)	-0.414 (0.534)	-0.791 (0.672)	-0.495 (0.533)	0.138 (1.356)
选举周期	-1.210 * (0.644)	-1.276 ** (0.642)	-1.126 * (0.608)	-0.930 (0.585)	-0.933 (0.588)	-1.873 ** (0.766)
_cons	-0.510 (0.383)	2.905 ** (1.440)	-1.130 * (0.620)	0.199 (0.495)	-0.157 (0.336)	0.616 (2.592)
N	126	125	126	126	126	125
Log likelihood	-67.9646	-74.7833	-77.0923	-79.4618	-78.8386	-60.6090
LR chi2	34.88	20.18	16.63	11.89	13.13	48.52
Prob>chi2	0.0000	0.0052	0.0053	0.0364	0.0221	0.0000
AUC(基础模型为0.6668)	0.7918	0.7134	0.7141	0.6587	0.6662	0.8296

注:括号内是标准误差; * p<0.1, ** p<0.05, *** p<0.01。

最大的变量,对美国联盟援助的边际影响达到了-210%。这在相反意义上暗示,当美国实力衰弱(尤其是相对于其他大国的实力衰弱)时,美国更可能援助危机中的盟国。因为当美国实力衰弱时,联盟的传统功能——实力聚合——的重要性再次凸显,美国对盟国分担负担的需求增加,对因不援助盟国而导致盟国脱离的担忧增加。这一点与所谓的预防性战争理论的逻辑相似:实力衰退的大国更可能采取强硬政策。^①

在盟国价值重要性的两个维度中,贸易关系系数为负,但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武器转让变量在模型2中通过了95%的显著性检验,其系数达到了11.63,显示该变量在实力-利益分析的框架中,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较强的解释力。但是,在综合模型中,武器转让变量的系数由11.63锐减至0.178,显示武器转让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影响随着其他变量的加入而急剧减小,更重要的是,该变量不再显著。这显示在综合模型中,武器转让变量的影响没有统计学意义。由于该变量在两个模型中的结果不一致,说明美国与盟国的武器转让关系对美国联盟援助行为的影响是含混的。这一结果暗合了前文提及的西格诺里诺等人与胡思之间关于武器出口作用的分歧。因此,考虑到贸易变量和武器转让变量在综合模型中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条件性护权理论的解释力:相对于美国本身的巨型规模,盟国所能承载的美国直接利益总是相对较小的,从而不足以单独促使美国援助危机中的盟国。正如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所指出的,美国的困难在于,“美国保护其盟国的巨大成本和风险与这些国家对美国微不足道的内在价值不相称,这使得美国的可信性打了折扣”。^②

模型3显示,联盟的制度化水平提高了美国援助危机中的盟国的可能性,与制度主义的预期相符,并且制度化变量在综合模型中也通过了95%的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制度化与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较大的相关性。这一结论与利兹、科比塔等人关于制度化在联盟政治中的一般性研究的结论不同。这很可能是因为本文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战争,还包括国际危机。更重要的是,利兹和迈克拉·马蒂斯(Michaela Mattes)注意到,二战之后联盟政治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制度化水平的显著提高。^③

① 预防性战争理论认为,大战是由那些还处于优势地位却害怕明显衰退的军事大国发动的。参见戴尔·科普兰著,黄福武译:《大战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② 罗伯特·杰维斯著,李少军等译:《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③ Brett Ashley Leeds and Michaela Mattes, “Alliance Politics during the Cold War: Aberration, New World Order, or Continuation of Histor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4, No. 3, 2007, p. 184.

而实际上,正是美国的联盟实践引领了战后联盟制度化的兴起。美国比其他国家更愿意建立高制度化的联盟,在联盟制度化建设领域投入更多,沉没成本更高,从而提高了美国不援助盟国的成本。^①

模型4和模型6都显示,声誉重要论的逻辑不适用于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这一结果与其他学者的历史研究结论相似:道格拉斯·麦克唐纳(Douglas J. Macdonald)发现,美国政府对可靠型声誉的担忧有言过其实之嫌,作为这种担忧的典型,美国的“多米诺骨牌论”更多的是一种国内政治动员和合理化已决政策的工具。^②这意味着,如果通过“相邻盟国数”来操作化“声誉”变量是有效的,那么“声誉”因素在美国是否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决策中,并没有像美国领导人宣称的那样重要,也没有像部分学者分析的那样是解释美国外交政策的驱动因素。这一结论的意义在于,须慎用声誉来解释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

在模型5中,“政体相似性”这一变量也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并且在模型6中也不显著。这意味着,盟国政体与美国是否援助之间没有统计学关系。此外,在四个控制变量中,极、共同对手和选举周期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有一定的影响,而联盟的形式(双边或多边)没有影响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

由于条件性护权理论和制度主义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为了评估两者的解释力,可以进一步利用接收者操作特征曲线(ROC)下的面积(AUC)^③来分析。由四个控制变量构成的基础模型的AUC值是0.6668,而条件性护权理论(模型1)的AUC达到了0.7918,显著大于制度主义(模型3)的AUC值0.7141。这说明,条件性护权理论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总之,条件性护权理论和制度主义的主要假设得到了统计检验的支持,而条件性护权理论有更强的解释力。在实力-利益分析框架中,尽管武器转让对美国联盟实践的影响得到了部分支持,但实力变量对美国联盟实践的影响则与该理论的预期相反,而声誉、盟国政体、贸易关系对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影响没有统计学意义。

① 对这一点的详细阐述,参见约翰·伊肯伯里著,门洪华译:《大战胜利之后:制度、战略约束与战后秩序重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Douglas J. Macdonald,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Glob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irth of the Falling Domino Principle," in Robert Jervis and Jack Snyder, eds., *Dominoes and Bandwagons: Strategic Beliefs and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in the Eurasian Rimland*, p. 136.

③ ROC,即 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是统计学中用来评判模型优劣的重要指标。参见 Mithat Gonen, *Analyzing 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s with SAS*, Cary: SAS Institute Inc., 2007。

六 结论与启示

多数既有理论不能有效解释二战后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是因为它们忽视了美国及其联盟政策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在于,美国援助盟国的主要动机是为了维护美国的权力、危机与美国的联盟义务的关联度和美国在联盟条约中是否有援助盟国的司法保留权。定量分析的结果表明,条件性护权理论的三个假设都得到了较强的支持,能合理解释美国的联盟援助行为,即美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力,但这种援助行为本身还受到危机与美国联盟义务的关联度、美国是否保留履行联盟义务的自由裁量权的影响。尽管关于美国联盟实践的条件性护权理论与利兹等人在联盟制度化作用这一议题上有分歧,但条件性护权理论重申和呼应了利兹等人早前的研究结论:多数联盟承诺都是针对具体威胁的具体承诺。^①并且,本文对实力-利益分析的实证检验也提出了一个有价值的推论:当美国实力下降时,美国更可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

条件性护权理论对于中国和中美关系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美国是否向盟国提供援助,是有条件的。对这种“条件”的廓清,有利于中国在处理涉及美国对盟国的军事承诺的冲突中避免犯两种错误:(1)因高估美国对盟国承诺的可靠性,而导致“自我威慑(self-deterrence)”,^②做出不必要的让步以及由此导致不可逆的损失;(2)因低估美国对盟国承诺的可靠性,而在与美国的盟国的冲突中提出能力之外的目标,或在实现有限目标的情况下,招致美国的过度干涉而付出不必要的代价。但实际上,基于以下理由,相对于后者,中国更可能犯高估美国对盟国承诺的可靠性的错误。

第一,中国独特的历史经验和长期以来不安全的国际环境使中国更倾向于做最坏的打算。近代以来,中国在多数军事冲突(两次鸦片战争、甲午战争、朝鲜战争、对印度和越南自卫反击战)中都有一个共同特点:中国几乎总是需要同时与多个对手抗争乃至作战,并且这些对手或对手背后的支持者总是体系中最强大的国家。“不得不以弱势的实力应对多个对手”这一特点使得中国领导人有着强烈的不安全感和忧患意识。^③这种忧患意识充分体现在“要对形势有足够的估计”这一战略考量之中。

^① Brett Ashley Leeds, Andrew G. Long and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Reevaluating Alliance Reliability: Specific Threats, Specific Promises,” pp. 686-699.

^②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and Perception,” p. 14.

^③ 尽管改革开放后,中国领导人对时局的估计相对乐观,但是,强烈的忧患意识仍然体现在中国领导人的战略思维之中。这突出体现在中国领导人对21世纪的战略机遇期是有限的这一战略估计中。

从积极意义上讲,这无疑是一种审慎战略,是必要的甚至是明智的;但从消极意义上讲,这种过分悲观的估计实际上赋予了潜在对手过多的威慑力:“最坏打算”的逻辑假定潜在对手有使用武力追求其目标的足够决心,从而会导致自己过分拘谨而放大对方追求机会主义目标的野心。同时,“最坏打算”的逻辑由于还假定冲突不可避免,为取得战略上的奇袭效果,在危机过程中不愿进行可靠的威慑(这会暴露实力和战略)而导致危机管理失败,进而导致不必要的战争(典型案例是朝鲜战争的扩大化)。换句话说,过分拘谨的历史惯性会因对他者的“威慑不足”或“威慑缺位”而导致“自我威慑”或“威慑失灵”,进而可能导致本可以避免的冲突。

第二,考虑到美国浮夸其对盟国军事援助的可靠性的惯性和中国长期实行“韬光养晦”战略这两个事实,中美之间关于美国对其盟国的承诺的认知很容易形成一个“剪刀差”。一方面,为了维护美国的全球地位,美国总是倾向于在范围上和程度上夸大对盟国的承诺,以获取“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机会主义胜利,而美国的盟国也往往会“狐假虎威”,^①尤其是借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夸大美国的承诺;另一方面,中国的“韬光养晦”战略因可能的“自我威慑”或“威慑缺位”而被美国及其盟国的双重“诈唬”所利用。这典型地体现在近年来,中国在东海和南海争议中的克制并没有换来他国的善意回应,反被视为软弱的信号,使地区形势复杂化。更重要的是,轻易地被美国的盟国成功挑战会直接改变中国后续战略的性质:威慑不足或威慑缺位使得潜在挑战者变成实际挑战者,形成新的“现状”,从而导致中国为维护国家利益的战略的性质发生根本转变,即由旨在维护现状的威慑战略转变为旨在恢复现状的威逼战略。而战略研究的一个核心洞见,就是威逼比威慑更难,成本更高。更何况,旨在恢复“现状”的威逼战略本身不是一个崛起中的大国的适当战略,尤其是当威逼战略涉及体系霸权国时,更是如此。^②

这里的问题是,正如条件性护权理论所指出的,美国对其盟国的军事承诺都是“有条件的”,但这种“条件性”正因中国的克制而被美国及其盟国弱化乃至虚化。这些错误信息已经严重干扰了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建设。面对这种情势,中国应当在增强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审慎而明智地显示和使用实力,维护中国战略的“威慑性质”,帮助美国挤掉其对盟国军事承诺的“泡沫”,从而减少美国对盟国的军事承诺对建设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干扰。一方面,实力原则仍然是国际政治的核心。中国需要在实

① 曹金绪:《实力与决心的较量——三方不对称军事威慑博弈分析》,载《国际政治科学》,2013年第2期,第1-34页。

② 戴尔·科普兰:《大战的起源》,第一章。

力与利益匹配的原则下,有效地显示和使用实力,使美国在涉华的核心利益领域避免承诺升级和扩大,使其重新尊重国际政治的传统美德:大国必须尊重彼此的本土安全和合理的安全范围。这种“相互尊重”应当成为建立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最低限度的共识。另一方面,在承认美国应有权力的条件下,中国审慎而明智地使用实力,有利于帮助美国更好地管理盟国。美国应当认识到过度承诺的危害:一战的爆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德国对奥地利的承诺“去条件化”。对盟国的无条件承诺显然不利于美国,也不利于中美关系,但美国的盟国却总有促使美国承诺“去条件化”的冲动。因此,中国审慎而明智地使用实力,既可以抑制美国盟国的欲求扩大化,减少其对美国援助的需求;又可以增加美国使用武力援助盟国的成本,增强美国与盟国讨价还价的地位,提高其管理盟国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应当将中国审慎而明智地使用实力视为帮助美国管理盟国的有效工具以及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的助力器。因此,中国应当成为美国亚太联盟体系的“局外管理者”,有必要将美国的联盟管理问题纳入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机制。

对美国承诺的“条件性”的廓清,也有利于辨识中国与美国的盟国之间潜在危机的危害性,进而针对不同议题采取适当的策略。正如条件性护权理论所指出的,美国援助国际危机中的盟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力。在中国与美国盟友的三大争端(中日钓鱼岛争端、中菲南海争端和台湾问题)中,中日钓鱼岛争端最可能威胁美国权力,因而最可能引发中美冲突。日本实力远比菲律宾和中国台湾强大,若放任日本在中日可能的军事冲突中失败,不仅会挫伤美国对日本的权力,还会极大地弱化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实力分布以及由此导出的影响力。因此,在钓鱼岛问题上,中国需要更审慎地使用实力,管制冲突。而就台湾问题和中菲岛屿争端而言,假使美国的盟友失败,也不会弱化美国的实力地位,对美国权力的危害相对较小,从而与前者相比,美国干预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针对后两者,中国需要更明智地使用实力。

此外,对美国承诺“条件性”的廓清,还有利于规避中国外交政策中“美国中心”的褊狭,具体表现为习惯性地中国周边地区形势的变化归因于美国。这根源于对美国实际权力和使用实力的决心的夸大,其错误就在于没有认识到美国对亚太盟国的多数承诺都是有条件的这一事实。

(截稿:2013年12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